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護理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
承辦人：姚柔安
電話：(02)2755-2291#36
傳真：(02)2325-8652
電子信箱：twnaya36@twn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陳字第112000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個案報告審查辦法、附件二_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附件三_個案報告送審前自我查檢內容及繳費說明、附件四_個案報告審查評分表

主旨：本會將辦理「113年第1次個案報告送審作業」，敬請鼓勵貴單位護理同仁踴躍送審。

說明：

- 一、為使臨床護理師在照護過程，能藉由整體性及持續性護理評估確立個案的健康問題，運用文獻提升具體且個別性的護理措施，及後續的照顧及評值，提升邏輯思考能力，特於每年1月及7月辦理「個案報告審查」作業。
- 二、受理日期：113年1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1月31日午夜12時止，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儘早完成線上送審申請，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請欲送審之會員務必及早作業。
- 三、109年7月起個/專案報告送審，參考資料與內文引用均依台灣護理學會護理雜誌最近期的APA第七版（範例參見網址：<https://reurl.cc/eD8lpQ>）方式書寫，但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
- 四、作者須為本會活動會員（不含學生會員、贊助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線上申請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採團體繳費者，須上傳團體繳費證明圖檔），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 五、新入會者，須於受理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以利後續送審作業。
- 六、進入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填寫作者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個

人資料、聯絡電話及E-mail之正確性。

七、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

- (一)個案報告全文PDF檔（不含摘要）：檔名請輸入題目名稱，切勿輸入機構名稱。內文word檔，請在每頁〔頁首〕右側加註個案報告題目（不限大小，清楚為宜），再轉存為PDF檔上傳，轉檔後建議務必檢視內容完整性。並請注意檔案大小（限20Mb），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可先嘗試壓縮檔案。
- (二)完成簽署之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作者資料輸入完成後，由系統直接列印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一份，必須由作者詳閱聲明內容親筆簽名，並經服務機構之所屬單位主管（護理長或督導）及部門最高主管（如：主任）簽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
- (三)審查費新台幣1,600元（若同步繳交會費，則合計2,600元），可採線上刷卡、Web ATM或郵局劃撥方式繳款（請參閱本會官網→進階/認證→個案報告送審作業>會員登入→操作指引）。郵局劃撥：至郵局繳完款項後，收據存根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此存根收據請註明：會員號、姓名、個案報告審查費等字樣）

八、為期望作者恪遵學術倫理，109年10月23日已修訂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詳附件一），「五、送審注意事項：（四）須為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個案報告始可送審，且不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或由他人代寫，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不予通過，取消「通過」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且前述作者三年內不得送審；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

正本：各醫療院所、各級學校、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衛生局、護理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

理事長 陳靜敏

台灣護理學會 個案報告審查辦法

81.10.15 第 23-2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制定

94.11.19 第 27-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9.07.10 第 29-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4.07.18 第 3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2.11.25 第 33-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依據：台灣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護理人員照護能力，特訂定個案報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個案報告審查之申請由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另訂「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辦理。
- 三、個案報告審查標準依據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辦理。
- 四、審查委員推薦發表之作品依需要擇期舉辦公開發表會。
- 五、公開發表會所需經費由護理行政委員會視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 六、審查委員推薦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三項：
 - （一）本會活動會員且領有個案報告合格證書。
 - （二）具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講師（含）資格以上。
 - （三）具教學醫院臨床護理經驗五年以上（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二年以一年計算）。
- 七、審查委員將經由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評估需求後，再徵求各機構、各護理專業委員會推薦，並經本會護理行政委員會審核後聘任之。
- 八、累計兩年送審稿件篇數 20 篇以上，審查通過率超過 80%之機構，得自行審查。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個案報告送審作業細則

81.10.15 第 23-2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制定
97.11.27 第 28-8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98.03.14 第 29-1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03.19 第 29-7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10.04 第 30-9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4.06.26 第 31-2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03.11 第 31-4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03.10 第 31-7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03.29 第 32-1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06.25 第 32-2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03.21 第 32-4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10.25 第 32-6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109.10.23 第 32-9 次護理行政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作業細則依據本會「個案報告審查辦法」辦理。
- 二、送審資格：須為台灣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已繳當年會費之會員（不含學生會員、贊助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
- 三、受理日期：每年兩次，日期為 1 月 1-31 日、7 月 1-31 日之受稿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 四、書寫相關規定：
 - (一)書寫內容：
 1. 包含摘要、前言、文獻查證、護理評估、問題確立、護理措施、結果評值、討論與結論及參考資料。
 2. 參考資料請依最近期護理雜誌採用之 APA 版本格式書寫，唯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
 3. 文中出現年代一律採西元年寫法。
 - (二)書寫期限：須為二年內(從收案日至本會受稿截止日)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著作，並請於摘要內容註明收案護理起迄時間:年月日。(不符收案護理二年內之個案報告不予通過)。
 - (三)書寫篇幅：
 1. 摘要：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500 字內(直接輸入線上送審系統摘要欄位)。
 2. 頁數限制：內文每篇至多 16 頁(不含摘要，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含圖表及所有附件，頁數不符者不予通過)。
 3. 格式要求(不符者不予通過)：
 - (1)邊界及間距：全文(含表格)一律電腦繕打，行間距離採單行間距，上下邊界各 2 公分，左右邊界各 3.17 公分。
 - (2)字型大小：非表格字型至少 14 號，表格內字型至少 12 號。
 - (3)字數：非表格字數每頁 600 字(30 字×20 行)以內，表格字數不限。
 - (四)為避免作者於書寫過程文獻引用不當或文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含護理評估、問題確立、護理措施、結果評值)，建議作者至本會網站觀看「文獻查證撰寫與避免抄襲」[影音檔](#)(但無積分認證)。
- 五、送審注意事項：
 - (一)個案報告應以個案(client)本身為主體，亦即「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性照

護；家屬角色非常突顯時，得以成為個案報告中的共同主體。

- (二)為維持評審公正，送審之稿件（含圖表及所有附件）嚴格要求不得出現所屬機構名稱、相關人員姓名及致謝對象。（不符者不予通過）
- (三)個案送審稿件業經線上點選「確認送審」，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或退費。（已繳費但未點選確認送審前，若因個人因素要求退件者，酌收200元處理費）。
- (四)須為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個案報告始可送審，且不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或由他人代寫，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不予通過，取消「通過」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且前述作者三年內不得送審；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
- (五)請注意勿與期刊類混淆，若您要投稿護理雜誌期刊之個案報告，請點期刊線上投/審稿進入。

六、送審程序：

- (一)採線上送審及審查。相關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http://www.twna.org.tw>）→進階/認證→個案報告送審作業→操作指引。
- (二)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儘早完成線上送審申請，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三)請進行線上申請，進入系統後請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及 e-mail 之正確性。線上申請前務必先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 (四)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
 - 1. 作者資料及聲明表：
列印作者資料及聲明表一份，必須由作者親筆簽名及服務機構之部門主管簽名並核蓋職章後，掃描或轉拍成電子檔上傳。
 - 2. 個案全文 PDF 檔（不含摘要）：
檔名請輸入個案題目名稱，內文 word 檔，請在每頁〔頁首〕右側加註個案報告題目，再轉存為 PDF 檔上傳。並請注意檔案大小，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可先嘗試進行壓縮檔案。有關壓縮檔案及 Word 文件轉 PDF 格式，請參閱本會網站之個案報告送審作業→操作指引。
 - 3. 審查費劃撥收據或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 * 審查費：新台幣 1,600 元。
 - * 郵政劃撥：郵政戶名—台灣護理學會；郵政帳號—00041819
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機構、會員號、姓名、個案報告審查費等字樣。
 - * 信用卡繳款：請直接下載並填妥信用卡繳款確認單後上傳。

七、審查結果：

- (一)每年 1 月及 7 月送審稿件，分別於 6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通過者名單。
- (二)每年 6、12 月下旬寄發個案報告合格證明書，並提供審查結果給機構主管。

八、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承辦人，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36。

台灣護理學會

一、個案報告送審前自我查檢內容說明

為保障您個案報告送審之權益，敬請務必於稿件送出前詳讀且確認下述每一項均符合送審規定，個案送審業經線上點選「確認送審」，一律不得要求更改作者姓名，亦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或退費。

編號	查檢項目
1	摘要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500 字內。
2	須為二年內(從收案日至本會受稿截止日)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著作，並請於摘要內容註明收案護理起迄時間:年月日。 (不符收案護理二年內實際直接護理經驗者不予通過)
3	內文每篇至多 16 頁(不含摘要，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含圖表及所有附件)。 (頁數不符者不予通過)
4	格式要求 (不符者不予通過) ： (1)邊界及間距：全文(含表格)一律電腦繕打，行間距離採單行間距，上下邊界各 2 公分，左右邊界各 3.17 公分。 (2)字型大小：非表格字型至少 14 號，表格內字型至少 12 號。 (3)字數：非表格字數每頁 600 字（30 字×20 行）以內，表格字數不限。
5	送審之稿件（含圖表及所有附件）嚴格要求不得出現所屬機構名稱、相關人員姓名及致謝對象。 (不符者不予通過)
6	個案報告應以個案(client)本身為主體，亦即「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性照護；家屬角色非常突顯時，得以成為個案報告中的共同主體。
7	須為實際直接護理經驗之個案報告始可送審，且不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或由他人代寫，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不予通過，取消「通過」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 且前述作者三年內不得送審 ；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亦取消通過資格，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並可溯及既往。
8	為避免作者於書寫過程文獻引用不當或文字抄襲他人護理照護過程(含護理評估、問題確立、護理措施、結果評值)，建議作者至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twna.org.tw/vdo/109_write/index.html)觀看「文獻查證撰寫與避免抄襲」影音檔(但無積分認證)。

二、繳費方式說明：

可採線上刷卡、Web ATM、郵局劃撥等方式繳款(請參閱操作指引)

郵局劃撥 流程	劃撥帳號：00041819
	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單通訊欄請註明：機構、姓名、會員號、及『個案報告審查費』 郵政劃撥存根收據掃描成電子檔後，依線上送審規定上傳
審查費用	新台幣 1,600 元

台灣護理學會 個案報告審查評分表

中華民國102年6月8日修訂

稿件編號			
題目名稱			
項 目	評 語	得 分	
(一)文字敘述 5分 1. 文章結構清晰、文辭通順正確(2) 2. 整體架構表現出護理過程之思考過程(3)			
(二)報告內容(總計95分)			
1. 摘要 5分 能涵蓋全文-包含選案理由、照顧期間、評估方法、健康問題、照護措施與建議(5) (書寫簡要流暢500字內)			
2. 前言 5分 (1)明確說明個案選擇之動機(2) (2)明確說明此個案照護之重要性(3)			
3. 文獻查證 10分 (1)文獻查證之系統、組織與條理(3) (2)文獻查證內容中含近期之中、英文獻(3) (3)參考文獻內容與個案問題、護理措施有相關性(4)			
4. 護理評估(含個案簡介) 15分 (1)相關資料具主客觀性及時效性(5) (2)能提供患者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評估(10)			
5. 問題確立 10分 (1)問題剖析之客觀、具時效性與正確性(5) (2)具主、客觀資料及相關因素(5)			
6. 護理措施 20分 (1)確立護理目標，具獨特性(5) (2)根據問題提供連貫、一致與適當措施(5) (3)護理措施具體、周詳，具個別性與可行性(7) (4)護理措施能參考文獻查證內容，應用於個案照護(3)			
7. 結果評值 10分 (1)針對護理目標與措施之有效性評值(4) (2)對個案整體護理之具體成效作評值(4) (3)有具體的後續照顧計畫(2)			
8. 討論與結論 15分 (1)總論敘述簡明扼要(4) (2)個人觀點明確(4) (3)提出具體限制與困難(4) (4)對日後護理實務工作有具體建議(3)			
9. 參考資料 5分 (1)參考資料與內文引用均依台灣護理學會護理雜誌最近期的方式書寫，但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2) (2)參考資料與全文一致與適切(3)			
總 評：(結果通過與否，應以整篇文章的內容是否能凸顯護理過程來決定。)			總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6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59分含以下)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